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光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坤謙、謝玉蝶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3年度竹簡字第553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李坤謙、謝玉蝶（下合稱相對人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05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05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5年2月23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新竹地院確定判決判命相對人應返還伊詐欺所得款項，伊已提出該判決即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之其他事項。又債權人負有查報債務人所有可供強制執行財產之義務，此觀同法第17條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另依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，強制執行程序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惟未據陳明欲就相對人何種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先後於114年8月21日、同年9月26日函命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所欲執行之債務人財產（即執行標的）（原法院司執卷第3、14頁），函文依序於同年9月6日、10月2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司執卷第7、16頁）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致執行法院無從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則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